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1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施品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經營「fasney」金融科技APP服務，債務人請領此服務後，可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辦理資金需求，債權人與特約商店為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債務人施品秀至民國111年10月13日止累計新臺幣4,7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請求對債務人施品秀核發支付命令，命債務人向債

權人給付4,7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云云。債權人就前開請求，雖提出用戶服務條款、債權清單，惟上開文件無法釋明債權人對債務人有4,71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消費借貸請求權存在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債權清單(帳務明細表)之原始交易契約及債權讓與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債權人就該等款項之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